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幸一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

樓

法定代理人 謝琇珍

0000000000000000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

樓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法智特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辦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人民幣153,000元，依起訴時即民國110年6月3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人民幣1元兌換新臺幣4.394元折算為新臺幣672,2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